

#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24 日核定

## 1、 前言：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63,322 人，與 110 年 10 月底人口人數 61,182 人相較，增加 2,140 名老人，108 年台灣老年人口比亦從 15.28% 成長至 111 年的 17.5%，預計 114 年達 20% 以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從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由於人口結構逐漸改變，爰推動老人福利益顯重要。

依據內政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有 5 成 4 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僅與配偶(含同居人)同住」占 26.16%；以目前家庭組成觀察，除住機構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比率高於居住現況外，多數理想的居住方式與目前家庭組成相同，另一方面「在地老化」並非僅是宣示，而是符合老人理想老年生活之願景。

本計畫以本市立案民間社福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為主要承辦單位，以提供本市長輩們餐食服務，透過民間社福團體及社區自主參與，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改變由上而下老人被動接受服務之方式，主動參與各項服務之設計，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貢獻一己之力，藉由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在家附近共餐據點一起學習成長與老化。

## 2、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8 條辦理。

## 3、 目的：

- 1、藉由銀髮健康食堂共餐服務鼓勵長輩走入社區，可以在地老化。
- 2、培植老年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 3、在高齡化社區，年輕人多半外出打拚賺錢，有了共餐制度，老人家不用再擔心孤獨寂寞，讓長輩們能食得健康，活得更有活力。

4、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5、 **服務時間及頻率:**

1、 服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頻率:依單位評估,分為每週提供1-3次服務。

6、 **服務對象:**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註1)、行動方便之老人(扣除已使用長期照顧餐飲服務之長輩)。

7、 **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等,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依法並經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單位。

4、 本市里辦公處。

5、 前述一~三點補助對象需依據本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立案規定,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8、 **場地空間:**

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請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9、 **服務內容:**

1、 **提供共餐服務:**

(一)每次提供30位長輩(含志工)餐飲服務。

※長輩人數至少20位,志工及長輩列冊服務(如有異動,請向本府更新)

(二)每次餐食以提供均衡、健康、富變化,且符合每餐至少三菜一湯(含

一項主食)之設計。

## 二、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 (一)提供血壓量測服務並針對長者特殊數據(例如高血壓)之處理應訂定處理流程。
- (二)提供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及措施。
- (三)訂定意外處理措施與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
- (四)建立家屬聯絡機制：提供執行單位做為與家屬間聯繫、溝通之管道，以利及時瞭解長者使用服務情形。

## 10、補助費用及標準：(申請單位須自籌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20費用)

### 一、每週提供3餐單位(每季提供36餐為基準)：

-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每季補助75,600元。
-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10,000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為響應環保，不建議使用一次性餐具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20元/日。
-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2,500元(首次開辦單位)。(註2)

### 二、每週提供2餐單位(每季提供24餐為基準)：

-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每季補助50,400元。
-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8,000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為響應環保，不建議使用一次性餐具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20元/日。
-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2,500元(首次開辦單位)。(註2)

### 三、每週至少提供1餐單位(每季提供12餐為基準)：

-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每季補助25,200元。
-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6,000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為響應環保，不建議使用一次性餐具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20元/日。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 2,500 元(首次開辦單位)。(註 2)

## 11、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 二、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補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倘若發生國內重大流行傳染疾病，研議供餐替代方式，並提報本市生物病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會。

## 12、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1、 申請程序：

第一年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為延續申請單位需確實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程序，並於當年度 1 月底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將採以全年度補助追溯方式辦理。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函文。
- (二)申請表(附件 1)。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2)。
- (四)自籌款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 20 之證明(最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五)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六)場地同意書: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長青樂活健康食堂服務者，應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如私人場地請提供場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七)人民團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團體，請檢附理(董)監事會議紀錄或決議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同意書。
- (八)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附件5)。**

**三、注意事項：**

-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預計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期間，應妥為規劃財務，以達成自給自足為目標。
- (五)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六)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七)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捐)助者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 (八)凡申請人力加值及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據點，不得申請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避免資源重疊。
- (九)**積極申請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

**13、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1、 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
- 2、 作業程序
  - (一)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 (二)核定不予補助者，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14、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1、 採按季辦理核銷，每季核銷資料應於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第4季(10-12月)核銷資料應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核銷資料需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及檢附領據、經費支出單據、執行概況考核

表、收支出分攤明細表、單證、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及用餐長輩名冊送本府核銷。首次開辦單位購買血壓計，需檢附物品登記證明文件。

- 2、 經費結報時，受補（捐）助對象所檢附各項支用單據，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3、 受補（捐）助對象依前述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各單位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4、 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5、 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6、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15、 督導與考核：

不定期督導查核(附件 4)，發現成效不佳、財務未依補（捐）助用途支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將輔導改善，並再次訪查，限期 3 個月改善；經複查通過者，得報請本府補助；複評未通過者將輔導退場。

#### 16、 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總計 430 萬元整，由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17、經費概算表：

一、每餐預估單位數：略

二、補助單位經費明細概算表

每週提供 3 餐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4	75,600 元	302,400 元	75,600(每季)×4 季= <u>302,400</u> 元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季	4	10,000 元	40,000 元	10,000(每季)×4 季= <u>40,000</u> 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 20 元/日。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元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每週提供 2 餐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4	50,400 元	201,600 元	50,400(每季)×4 季= <u>201,600</u> 元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季	4	8,000 元	32,000 元	8,000(每季)×4 季= <u>32,000</u> 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 20 元/日。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元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每週提供 1 餐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4	25,200 元	100,800 元	25,200(每季)×4 季= <u>100,800</u> 元

費)					
消耗類防疫用品 及 志工交通費	季	4	6,000 元	24,000 元	6,000(每季)×4 季=24,000 元 1. 消耗類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洗手乳、手套等…)。 2. 志工交通費:每位志工交通費(提供服務日)補助 20 元/日。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元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 18、 預期效益：

- 1、 鼓勵民間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提供共餐服務，預計提供服務 6 萬人次。
- 2、 透過共餐服務，讓長輩在共餐中交流，吃起飯來更有趣，生活更豐富。

### 19、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註 1：亞健康一個在大中華地區媒體上經常出現的詞彙，是指人體處於健康和疾病之間的一種臨界狀態。

註 2：簡易血壓計為補助首次開辦單位，且必須列為物品財產，執行未滿 3 年單位，必須繳還市府。



收 據			
摘要	112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		
用途	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補助第 季		
金額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上列款數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政府台照			
受補助單位			
理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會址		統一 編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帳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助計畫經費

112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幣元

單位：新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市府配合款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實 支 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市府補助款					
		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								25%	已核銷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填表人：

出納：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

單位：\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_\_季)

會計年度：112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實施計畫

支出日期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及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血壓計 (第一次開辦申請血壓計)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元	單位自籌
小計							
總計							

填表人

會計：

理事長：

-----  
機關審核簽章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單位：\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_\_季)

會計年度：112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實施計畫

支出日期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及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元	單位自籌
小計							
總計							

填表人

會計：

理事長：

-----  
機關審核簽章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受補助計劃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仟	百	十	元	角	分	
									-	-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黏貼憑證處-----

受補助單位：\_\_\_\_\_

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日期	天數	單價	金額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合					計		
製表：			會計：			主管：	

用餐長輩印領清冊

受補助單位：\_\_\_\_\_

用餐長輩印領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用餐日期	天數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製表：		會計：		主管：	

成果報告

新竹市 112 年度 \_\_\_\_\_ 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

計畫成果報告

一、緣起：



二、辦理情形：

(一)服務項目：

項目		共餐服務	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老人接受服務情形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男	
		女	
	01-03月服務人次	男	
		女	

(二) 共餐服務：

(三) 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	--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	-------

活動內容：	
-------	--

--	--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	-------

活動內容：	
-------	--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